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3月12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相荣	是	1,110	1.74%	0.16%	2019-12-9	2021-3-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王壮利	是	16,890	33.52%	2.50%	2019-12-9	2021-3-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4	286,000,000	44.87	4.23	136,000,000	47.55	342,040,275	97.34
王壮利	503,903,819	7.46	140,000,000	27.78	2.07	140,000,000	100.00	237,927,864	65.38
合计	1,141,290,852	16.90	426,000,000	37.33	6.31	276,000,000	64.79	579,968,139	81.08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